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恒盛

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290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,255,800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汤珊

联系电话：0592-5160516

传真：0592-5162166

电子邮箱: tangshan @kehua.com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江轶、张海安

联系电话：021-50755223

传真：021-58765439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8日